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5507582號

附件：

訂定「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嘉義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府都更字第 11305507582 號令頒

- 一、本基準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 三、本府訂定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為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該戶建築物登記總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權利變換後實施者分配之建築物。
 - （二）社會住宅、公有職務宿舍。
 - （三）權利變換後分配之建築物登記總面積不小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前之合法建築物登記總面積。
 - （四）屬商業使用。
 - （五）有特殊原因，經嘉義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